

行为和骚扰行动的行为，以及东道国通过的任何有关立法均须符合《总部协定》及该国的其他有关义务；

8.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1971年12月15日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

40/7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52年12月5日第686(VII)号、1955年11月21日第992(X)号、1967年12月5日第2285(XXII)号、1969年12月12日第2552(XXIV)号、1970年12月11日第2697(XXV)号、1972年12月14日第2968(XXVII)号和1974年12月17日第33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1972年11月27日第2925(XXV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3(XXVIII)号和1974年12月12日第3282(XXIX)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1975年12月15日第3499(XXX)号决议及其1976年11月29日第31/28号、1977年12月8日第32/45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47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64号、1981年12月11日第36/122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14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41号和1984年12月13日第39/8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⑩第三十九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37/1)。

届^⑪和第四十届会议^⑫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1985年会议工作的报告，^⑬

考虑到在关于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的工作文件^⑭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大纲的详尽阐明以及就此提出的结论，^⑮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完成任务的重要性，

认为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在1986年4月7日至5月2日召开；

3. 请特别委员会1986年会议：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用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为此，除其它外，有必要研究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特别委员会将研究所有有关问题，以便按照以下第5段向大会提出其结论，供大会通过其认为适当的建议。为此，特别委员会应就关于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的工作文件，或对工作文件的任何修订以及在此问题上可能提出的其他提案，迅速进行工作，以期完成对该工作文件的审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工作，并在这方面：

(一) 继续审议各项工作文件所载的关于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建议；^⑯

^⑪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号》(A/39/1)。

^⑫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号》(A/40/1)。

^⑬同上，《补编第33号》(A/40/33和Corr.1)。

^⑭同上，第三节。

- (二) 审议秘书长有关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进度报告;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
5. 还请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即应达成普遍协议的重要性;
6. 敦促特别委员会成员充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以完成交付给委员会的任务;
7.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其中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8. 请各政府按照大会第3499(XXX)号决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或对其作出它们认为必要的最新补充;

9.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协助;
10. 请秘书长根据特别委员会所拟订的大纲,并且参照第六委员会^① 和特别委员会^② 讨论期间所提出的意见,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和平解决国家争端手册的草案,先向特别委员会1986年届会提出工作进度报告,然后向其提出手册草案的定本,以便于稍后阶段加以核准;
11.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1日
第112次全体会议